

# “法蘭克福學派”四代群體剖析（上）

## ——從霍克海默到弗斯特

王鳳才

（復旦大學 哲學學院，上海 200433；法蘭克福大學 社會研究所暨哲學系，德國 法蘭克福 60629）



[摘要] “法蘭克福學派”因法蘭克福大學社會研究所而得名，以“批判理論”聞名於世。但這三者之間並不是完全對應的，而是存在着錯綜複雜的關係。換言之，社會研究所是法蘭克福學派的大本營，批判理論是法蘭克福學派的標誌性貢獻，但並非社會研究所所有成員都屬於法蘭克福學派的代表人物，並非社會研究所的所有理論成果都屬於批判理論。例如，在格律貝格時期，既沒有法蘭克福學派，也沒有批判理論；但他們奉行超黨派學術立場、跨學科研究方法，這些都為法蘭克福學派的創始人、批判理論的奠基人霍克海默繼承和發展。法蘭

克福學派並非鐵板一塊、批判理論也並非整齊劃一，而是存在着衆多差異、矛盾甚至對立。然而，儘管第一代批判理論家內部有着這樣或那樣的差異，但總體上都屬於“老批判理論”，體現着批判理論第一期發展；儘管第二代批判理論家內部有着三條不同的研究路徑，但與“老批判理論”相比，基本上都屬於“新批判理論”，體現着批判理論第二期發展；儘管第三代批判理論家有着不同的學術取向，但總體上屬於批判理論第三期發展，標誌着批判理論最新發展階段（“後批判理論”），體現着批判理論最新發展趨向（“批判理論的‘政治倫理轉向’”）。在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發展史上，就思想深度與學術地位來說，阿多爾諾、哈貝馬斯、霍耐特是三位標杆性人物，對於批判理論第一、二、三期發展有着傑出貢獻。如今，以第四代批判理論家正以弗斯特為學術領袖，沿着“政治倫理路向”進一步推進批判理論，然而能否出現批判理論第四期發展，還有待進一步觀察。

[關鍵詞]法蘭克福學派 社會研究所 批判理論的三期發展

[作者簡介]王鳳才（1963—），男，山東省諸城市人；1986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哲學系，獲哲學學士學位，並留校任教；1991、2004年，分獲哲學碩士學位、哲學博士學位；2006年，在復旦大學哲學博士後流動站出站，進入復旦大學工作；現為復旦大學哲學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法蘭克福大學高級研究學者，兼任中國當代國外馬克思主義研究會副會長、秘書長；主要從事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當代德國馬克思主義、政治哲學、道德哲學、社會哲學、文化哲學研究，代表性著作有《追尋馬克思》、《批判與重建》、《蔑視與反抗》、《從公共自由到民主倫理》、《重新發現馬克思》等。

# 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r Generations of Frankfurt School ( I ): From Max Horkheimer to Rainer Forst

Wang Fengcai

(School of Philosophy,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200433;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Frankfurt, Frankfurt, Germany, 60629)

**Abstract:** “Frankfurt School”, which was named after the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of University of Frankfurt, is famous for “Critical Theory”. However, those three terms are not totally corresponding to each other, but rather they have complicated relations. In other words, the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is the headquarter of Frankfurt School, while Critical Theory is the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by Frankfurt School. It does not mean that all members of the Institute belong to Frankfurt School, and all theories developed by them are included in Critical Theory. For example, neither Frankfurt School nor Critical Theory had existed during the period when Carl Grünberg directed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However, its nonpartisan academic attitude and method of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were inherited and developed by Max Horkheimer, the founder of the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and Critical Theory, which were not monolithic, but multiple and contradictory. Although there are many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Frankfurt School is a part of “Old Critical Theory” as a whole, representing the first stage of Critical Theory. Although there are three approaches of research in the second generation, it basically belongs to “New Critical Theory” in contrast with “Old Critical Theory”, which demonstrat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econd stage of Critical Theory. Similarly, although the critical theorists of the third generation have different academic orientations, they generally belong to the third stage of Critical Theory, which indicates the latest stage (“Post-Critical Theory”) and orientation (“political-ethical turning”) of Critical Theory. In the history of Critical Theory development of Frankfurt School, Theodor Adorno, Jürgen Habermas and Axel Honneth are the three benchmarking figures in terms of the depth of thinking and academic status; all of them had an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in the first, second and third phase of the development of Critical Theory. Today, the fourth generation of critical theorists regarded Rainer Forst as the academic leader. They are propelling Critical Theory along the line of “political-ethical turning” of Critical Theory. However, whether there will be the fourth phase of development for Critical Theory is yet to be seen.

**Keywords:** Frankfurt School;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three stag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Critical Theory

**Author:** Wang Fengcai is a PhD in Philosophy. He is currently the professor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in the school of philosophy at Fudan University, senior research scholar in Goethe-Universität Frankfurt am Main; Vice President and Secretary-general of China Contemporary Marxism Abroad Research Association. His main research interests are Frankfurt School's Critical Theory, Marxism in contemporary Germany, political philosophy, social philosophy and cultural philosophy. His major publications include *Search for Marx*, *Critique and Reconstruction: the Civilizations Theory of the Frankfurt School*, *Despise and Resistance*, *From Public Freedom to Democratic Ethics: Wellmer's Political Ethics in the Context of the Critical Theory* and *Rediscovery on Marx*, etc.



“法蘭克福學派”（Frankfurter Schule）因法蘭克福（大學）“社會研究所”（Institut für Sozialforschung）<sup>①</sup>而得名，以“批判理論”（Kritische Theorie）聞名於世。但這三者並不是完全對應的，而是存在着錯綜複雜的關係。

1923年2月3日，具有猶太血統的德國—阿根廷慈善家赫爾曼·威爾（Hermann Weil, 1868—1927）<sup>②</sup>致信法蘭克福市市長，表示對反猶主義的反感，並因目睹德國“對猶太人的壓迫、驅逐、搶劫”而決定捐贈“人道主義費用”（共1.2億馬克），用於戰爭傷亡撫恤、建立孤兒院和其他社會救助；還準備成立由他兒子弗里克斯·威爾（Felix José Weil, 1898—1975）<sup>③</sup>擔任監管人的“赫爾曼·威爾基金會”，支援創立形式上隸屬於法蘭克福大學、實質上相對獨立的社會研究所。因威爾父子的善舉，老威爾被法蘭克福大學授予“榮譽博士”稱號，小威爾被法蘭克福市授予“榮譽市民”稱號；“1923年2月3日”，也因此被當作社會研究所的成立日。



弗里克斯·威爾

實際上，早在1922年夏，小威爾就開始尋找建立“超越資產階級科學之上的馬克思主義組織”的可能性，並邀請卡爾·魏特夫（K. A. Wittfogel, 1896—1988）共同討論創辦“法蘭克福社會研究所”的問題。不過，“馬克思主義工作週”纔是社會研究所的前身。1923年5月20—27日，在小威爾推動、佐爾格（R. Sorge, 1895—1944）協調、柯爾施（K. Korsch, 1886—1961）的理念之下，20年代著名的馬克思主義者，如盧卡奇（C. Lukacs, 1885—1971）、柯爾施、波洛克（F. Pollock, 1894—1970）、蔡特金（C. Zetkin, 1857—1933）、佐爾格、魏特夫，以及小威爾等人，在圖賓根附近的格拉貝格火車站賓館（共產主義者F.亨訥經營）主辦社會研究所第一屆理論研討班，即“馬克思主義工作週”。會議主要討論了三個主題：當代危機問題研究類型；馬克思主義研究方法問題；馬克思主義研究的組織問題。這就“為社會研究所的創辦奠定了科學基石”。<sup>④</sup>

## 一、格律貝格與“三大助手”

1924年6月22日，作為德國第一個學術意義上的馬克思主義研究機構，法蘭克福（大學）社會研究所正式成立，格律貝格（C. Grünberg, 1861—1940）<sup>⑤</sup>出任第一任所長。但他這個所長是“撿來的”，因為第一候選人是蓋拉赫（K. A. Gerlach, 1886—1922）<sup>⑥</sup>。1922年，“左翼社會主義教授”蓋拉赫來到法蘭克福，並為將要成立的社會研究所擬定了詳細的研究規劃，可惜未上任就逝世了。第二候選人有兩個：一是古斯塔夫·邁



格律貝格

① “社會研究所”在不同時期有不同叫法，例如，法蘭克福社會研究所（Das Frankfurter Institut für Sozialforschung, 1923—1933）；（哥倫比亞大學）社會研究所（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ISR), Columbia University, 1934—1949）；法蘭克福大學社會研究所（Das Institut für Sozialforschung (IfS) an der Johann Wolfgang Goethe-Universität, 1950—）。

② 赫曼恩·威爾，法蘭克福大學社會研究所的奠基人。大約在1910年，他擁有60條船的運輸船隊、3000名員工，被譽為“世界上最重大的穀物商之一”。

③ 弗里克斯·威爾，法蘭克福大學社會研究所創辦人。1919年，因參加革命性政治活動被圖賓根大學註銷博士學籍。後來，以“社會化”為題在法蘭克福大學獲得博士學位。

④ [http://de.wikipedia.org/wiki/Institut\\_f%C3%BCr\\_Sozialforschung](http://de.wikipedia.org/wiki/Institut_f%C3%BCr_Sozialforschung)

⑤ 格律貝格，又譯格律恩堡，德國—奧地利社會學家，維也納大學國家法學教授。在出任所長之前，曾與波洛克共事過；與霍克海默是青年時期的朋友。阿德勒（M. Adler, 1873—1937）、鮑威爾（O. Bauer, 1881—1938）、倫納（K. Renner, 1870—1950）、希法亭（R. Hilferding, 1877—1941），都是他的學生。

⑥ 蓋拉赫，德國社會學家，係德國社會學家滕尼斯（F. Tönnies, 1855—1936）的學生。



耶（G. Mayer, 1871—1948）<sup>①</sup>；二是格律貝格。據說，邁耶因過於鮮明的馬克思主義傾向而落選，格律貝格這位“奧地利馬克思主義之父”纔得以當選。在就職演說中，格律貝格強調，社會研究所應該促進“對社會生活全部領域的認識”。不過，這個構想並未實現，因為他領導下的社會研究所的核心工作是：（1）繼續做好《社會主義與工人運動史文庫》<sup>②</sup>的編輯出版工作。該文庫被視為“聯繫東西方馬克思主義的橋樑”。（2）加強與莫斯科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的聯繫（1924—1928），共同編輯出版《馬克思恩格斯全集》歷史考證版（MEGA），並從事哲學取向的馬克思主義研究。<sup>③</sup>這項工作被視為“正統馬克思主義的”<sup>④</sup>，但非政黨政治而是學術意義的；而且，他們從社會主義史、經濟史、政治經濟學批判史研究中獲益。<sup>⑤</sup>

格律貝格有三大助手，分別是：波洛克<sup>⑥</sup>，格洛斯曼（H. Grossmann, 1881—1950）<sup>⑦</sup>，魏特夫。

——波洛克的最大亮點是：（1）社會研究所“永遠的行政總管”。波洛克一生都與社會研究所聯繫在一起，幾乎將所有精力都投入到行政管理工作中。1923年，他以“關於馬克思的貨幣理論”為題獲得法蘭克福大學博士學位後，就參與社會研究所的創辦，從而成爲社會研究所共同創辦人。他不僅是“馬克思主義工作週”成員，而且與小威爾同爲馬克思恩格斯文庫出版公司負責人。後來，又進入“霍克海默一圈子”，與阿多爾諾（T. W. Adorno, 1903—1969，亦譯作“阿多諾”）一起成爲霍克海默（M. Horkheimer, 1895—1973）的左膀右臂。無論是格律貝格的“前法蘭克福學派”時期，還是霍克海默的“法蘭克福學派”時期，波洛克都是社會研究所負責行政工作的副所長（有時是執行所長）。例如，格律貝格因患嚴重的“腦卒中”（1928年1月）後，他成爲社會研究所代理所長；1940—1941年，霍克海默、阿多爾諾到加利福尼亞修訂《啓蒙辯證法》，他成爲社會研究所執行所長。與霍克海默、阿多爾諾回到法蘭克福重建社會研究所之後，他又擔任負責行政工作的副所長。（2）20世紀30—40年代，闡發了“國家資本主義理論”（Theorie des Staatskapitalismus）。他認爲，國家資本主義，不論是極權的（法西斯主義、國家社會主義），還是自由的（新政治），共同點都是用政治首要性取代經濟首要性，並試圖借助計劃經濟、國家調節行爲解決放任自由主義經濟原則，以通往調節的、原則上無危機的經濟體系之路，最終經濟消解在技術管理行爲中。這個理論爲霍克海默、阿多爾諾所認可，從而成爲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的主流觀點。“波洛克的經濟分析對法蘭克福學派哲學主要代表人物的理論形成做出了巨大貢獻，並給予了《啓蒙辯證法》的表述以重要動能。”<sup>⑧</sup>

波洛克逝世後，歐美世界再版了其主要著作和論文。例如，《馬克思的貨幣理論》（1923/1971<sup>⑨</sup>）、《1927—1928年蘇聯計劃經濟嘗試》（1929/1971）、《資本主義發展



① 古斯塔夫·邁耶，德國歷史學家，恩格斯傳記作家。

② 《社會主義與工人運動史文庫》由格律貝格於1911年創辦，1930年停刊，前後出版15輯。

③ 1924年2月20日，匈牙利哲學家福加拉西（B. Fogarasi, 1891—1959）致信梁贊諾夫（Д. Рязанов, 1870—1938），談到社會研究所的組織人事問題：一是與法蘭克福大學之間相對自由的關係；二是集體研究馬克思主義的可能性。1924年8月20日，社會研究所與莫斯科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商定：成立馬克思恩格斯文庫出版公司，以及“MEGA”檔案館。

④ Hermann Korte: *Einführung in Geschichte der Soziologie* (Wiesbaden: VS-Verlag, 2006), S.137.

⑤ Rolf Hecker: 75 Jahre Frankfurter Schule - Die Grünberg-Epoche (<https://groups.google.com/forum/#msg/bln.politik/y0K9-RgjQF8/dP4qY3mGGtEJ>).

⑥ 波洛克，猶太廠主的兒子，德國社會學家、經濟學家。

⑦ 格羅斯曼，德國一波蘭經濟學家、統計學家、歷史學家，在社會研究所的時間：1925年11月—1933年2月、1948年底—1949年春。

⑧ [http://de.wikipedia.org/wiki/Friedrich\\_Pollock](http://de.wikipedia.org/wiki/Friedrich_Pollock)

⑨ 1923/1971即原版1923年，再版1971年，下同。



階段》（論文，1975）《國家資本主義》（論文，1981）、《民族社會主義有一個新秩序嗎？》（論文，1981）等。與此同時，波洛克的國家資本主義理論似乎又引起了人們的興趣；但中外學術界對波洛克的研究還差得很遠，幾乎到了被人遺忘的程度。

——**格羅斯曼**的特色在於：（1）積極參加政治活動，甚至參與政黨政治。他出生於波蘭（時屬奧匈帝國）相對富裕的猶太家庭，在大學期間就參加過不同的社會主義組織，但不久成為（加利西亞）波蘭社會民主黨內反對派。1905年，成為（加利西亞）猶太社會民主黨共同創辦人和第一任執行秘書。1919—1921年，出任華沙中央統計局部長顧問（1920年，加入波蘭共產主義工人黨；1921年，成為共產主義主導的人民大學主席）。但1924—1925年，由於說不清的原因被監禁。1949年6月，加入民主德國統一社會黨（SED），但不再有重要影響。（2）作為“馬克思主義崩潰理論代表人物”，從社會研究所早期參與者到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的批評者。1908年，他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後，前往維也納擔任法官，並跟隨格律貝格研究統計史、經濟史；但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打斷了他即將到來的學術生涯。1922年，他到華沙大學講授經濟史、經濟政策、統計學；1925年11月，移居法蘭克福成為社會研究所成員，直到1933年2月25日（“國會縱火案”前兩天）逃往巴黎。隨着希特勒上臺，格羅斯曼富有創造性的學術工作又被中斷。此後，又從巴黎流亡倫敦（1936）、紐約（1937—1938）。1948年底，重新成為社會研究所成員。不過，格羅斯曼的研究越來越受到“霍克海默一圈子”的批評，他們之間無法再有合作的可能。據分析，原因不外乎三方面：一是理論取向上，與“霍克海默一圈子”反實證主義的總體理論取向相衝突；二是政治立場上，至少從1941年德國法西斯襲擊蘇聯開始，他放棄了始於1933年的對共產國際的批評立場——這個轉向，不為“霍克海默一圈子”所理解；三是性格上，與社會研究所其他成員衝突。<sup>①</sup>再加上“麥卡錫主義”令他非常厭惡。所以，1949年春，格羅斯曼移居德國蘇占區（1949年10月7日建立民主德國），擔任萊比錫大學政治經濟學教授，講授“工人運動史與經濟制度史”，並承擔“歐洲農業國家工業化的未來前景”研究項目。



格羅斯曼與“霍克海默一圈子”之所以相互批評，主要原因是他們之間理論取向不同。格羅斯曼的理論支點有兩個：一是鮑威爾，一是數字圖式；但與鮑威爾觀點不同——按照鮑威爾的說法，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儘管利潤率下降但利潤值增大，資本主義“崩潰”沒有絕對必然性。因而，人們必須從道德上戰勝資本主義。然而，格羅斯曼接受了馬克思關於“資本價值構成趨向於增加”的基本預設，認為如果全部生產一方面用於工人消費，另一方面用於資本家投資，那麼資本主義就有崩潰的必然。儘管格羅斯曼對“崩潰法則”進行了複雜的邏輯論證和數學論證，但這個結論恐怕是不能為“霍克海默一圈子”所接受的。儘管如此，格羅斯曼還是給世人留下了不少論著。例如，《面對猶太人問題的無產階級》（1905）、《西斯蒙第及其經濟學理論》（1924）、《資本主義體系的積累法則與崩潰法則》（1929）、《馬克思：古典國民經濟學家與動力問題》（1969）、《批判理論文集》（1971）等。

——**魏特夫**與其他成員的最大不同，不在於他參加過“馬克思主義工作週”（1923）、進過埃

<sup>①</sup> [http://de.wikipedia.org/wiki/Henryk\\_Grossmann](http://de.wikipedia.org/wiki/Henryk_Grossmann)



姆斯蘭集中營（1933）、流亡英美（1934）並加入美國籍（1941）；甚至也不在於他從“德國大學生運動領導人”、“無產階級革命作家聯盟成員”到冷戰時期著名的反共產主義者<sup>①</sup>，而在於他是一個“中國通”。作為社會研究所成員，魏特夫主要從事東方研究，包括中國和蘇聯研究，也包括地緣政治方面的思考。

1921年，魏特夫在德國東部城市萊比錫師從孔好古（August Conrady, 1864—1925）、何可思（Eduard Erkes, 1891—1958）學習“漢學”（Sinologie）。在1930年代，他多次到中國考察和從事研究。例如，1932年，受德國“馬克思主義勞動學校”（Marxistische Arbeiterschule）資助；1935—1937年，受“國際社會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資助。1947—1966年，在西雅圖“遠東與俄羅斯研究所”從事中國研究。



在出版《資產階級社會科學：一個馬克思主義的研究》（1922）、《從原始共產主義到無產階級革命：人類社會發展概略》（1922）後，魏特夫曾經設想撰寫一部三卷本的著作，即“原始共產主義與封建主義”（第1卷），“政治經濟學”（第2卷），“現代高級資本主義”（第3卷），但祇出版了第1卷（1922）。1924年，又出版了《資產階級社會的歷史》。所有這些，都為他的“東方研究”奠定了理論基礎。

魏特夫的“東方研究”主要是關於東方社會生產關係和統治關係的研究，一方面建立在馬克思（K. H. Marx, 1818—1883）、韋伯（M. K. E. Weber, 1864—1920）基礎之上，另一方面批評蘇聯和中國的政治歷史。代表性著作《覺醒的中國人：中國歷史與當代問題概略》（1926）探討了宋元之間的權力鬥爭、經濟史和社會史等問題；《中國的經濟與社會：亞洲大型農業社會的科學分析嘗試》（1931）是“第一部”分析中國社會的生產力、生產關係過程與循環過程，提出了所謂的“灌溉社會”（Die hydraulische Gesellschaft）理論；《東方專制主義：總體權力比較研究》（1957）提出了所謂的“東方專制主義”理論。此外，還出版了《中國經濟史問題》、《中國農村經濟的前提與基本要素》，以及《經濟史的自然原因》（1932/1970）等著作；並撰寫過《孫逸仙主義》（1932）、《毛澤東：中國農民的解放者抑或破壞者？》（1955）等文章。

魏特夫不僅反對列寧主義、斯大林主義，以及“集權主義的”馬列主義，認為意識形態已經支配了蘇聯和中國；而且反對馬克思主義的單綫決定論歷史模型，主張多綫發展構想，強調個體自由要素、個體責任要素起決定作用。因而，“對於左翼知識分子來說，對於毛主義、斯大林主義持同情態度的西方學者來說，魏特夫是不能被觸及的”<sup>②</sup>。魏特夫的理論存在着許多缺點，最大缺點在於：未能對歷史上所有東方帝國進行恰當描述，因而他的理論不是萬能的解釋模式。不過，“馬克思主義者”的良知使他既沒有追求普遍化闡釋，又不指責亞洲專制主義的馬克思主義概念。

總之，在格律貝格時期，社會研究所的主要成就是社會主義史與工人運動史的研究，以及“MEGA”資料的收集、編輯出版工作，對於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建構並沒有什麼實質性貢獻。可以說，這個時期既沒有“法蘭克福學派”也沒有“批判理論”，根本不存在一個所

① 1951年8月，魏特夫向美國有關部門告密，說加拿大駐聯合國代表和駐美國大使諾爾曼（E. H. Norman, 1909—1957）是共產主義者，導致後者自殺。後來，魏特夫為此事公開道歉。參見Vgl.Udo Witzens, *Kritik der Thesen Karl A. Wittfogels über den hydraulischen Despotismus mit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s historischen singhalesischen Theravāda-Buddhismus* (Heidelberg:Ruprecht-Karls-Universität Heidelberg, 2000), S.27.

② [http://de.wikipedia.org/wiki/Karl\\_A.\\_Wittfogel](http://de.wikipedia.org/wiki/Karl_A._Wittfogel)



謂的“法蘭克福學派格律貝格時期”<sup>①</sup>。儘管格律貝格“三大助手”之一波洛克後來進入了“霍克海默一圈子”，他闡發的“國家資本主義理論”也成為了批判理論主流觀點，但這屬於“霍克海默時期”的成果；格羅斯曼的“馬克思主義崩潰理論”、魏特夫的“東方專制主義理論”，則不屬於批判理論主流觀點甚至是被主流批判理論家所批判的觀點。當然，在格律貝格時期，社會研究所奉行的超黨派學術立場、跨學科研究方法，成為社會研究所的一筆寶貴精神財富，為接任者霍克海默繼承和發展。

## 二、“霍克海默一圈子”<sup>②</sup>

### (一) 霍克海默

1930年，霍克海默來到社會研究所。1931年，小威爾建議任命霍克海默為社會研究所所長，並擔任法蘭克福大學社會哲學教授（這是全德國大學第一次設立“社會哲學”教授席位）。作為法蘭克福學派的真正創始人、批判理論奠基人，霍克海默的貢獻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

1. 社會研究所“強勢而卓越的‘家長’”。且不說他上任伊始就果斷改變了格律貝格“重史輕論”的學術路向，使社會研究所走向理論批判與經驗研究相結合的道路；也不說他創辦了《社會研究雜誌》<sup>③</sup>，籠絡各學科優秀人才，努力將社會研究所建成一個跨學科研究機構；這裏祇說他憑藉敏銳政治嗅覺和卓越領導才能，使社會研究所“死而復生”、“流亡殘喘”、“戰後重建”。



納粹奪取政權後，法蘭克福大學三分之一的教職工因種族或政治原因被解雇，德國因此失去了一大批自由一共和主義文化代表人物。霍克海默早就意識到即將到來的危險，上任之初就準備移居國外。1932年夏，他在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設立了社會研究所分支機構（分析主要工業國家的經濟狀況和勞動力狀況），目的是將社會研究所遷入有法律秩序的瑞士。1933年2月，社會研究所總部作為“國際社會研究協會”之分會遷往日內瓦，但這裏祇是他們的臨時落腳地（霍克海默祇有有限期簽證，波洛克、洛文塔爾、馬爾庫塞是旅遊簽證）；在巴黎設立社會研究所辦事處“巴黎高師文獻中心”<sup>④</sup>；在小威爾的資助下創辦“弗里克斯·艾禮安（Felix Alean）出版社”。1933年3月13日，社會研究所被納粹政府關閉。

通過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學教授林德（R.Lynd, 1892—1970）介紹，霍克海默與該校校長商討社會研究所遷址問題，校長爽快地答應給社會研究所可免費使用幾年的房子，使社會研究所總算有了立足之地。1934年9月，霍克海默、波洛克來到紐約；社會研究所大多數人員，如弗洛姆、馬爾庫塞、洛文塔爾、諾伊曼、基希海默，也於30年代中期移居紐約；阿多爾諾於1938年從倫敦來到紐約成為社會研究所正式成員。這樣，哥倫比亞大學就成為社會研究所的科學研究中心。然而，自1938年起，因波洛克投資失敗，社會研究所經費異

① 1999年，柏林“MEGA”編輯出版資助協會主席、德國經濟學家黑克爾（Rolf Hecker）撰文《法蘭克福學派—格律貝格時期》，盛讚格律貝格在“MEGA”資料收集、編輯出版問題上與莫斯科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的合作（這是值得肯定的）。然而，這祇是早期社會研究所的貢獻，不能稱為“法蘭克福學派—格律貝格時期”的貢獻。因為，這時既沒有法蘭克福學派也沒有批判理論，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始於20世紀30年代初，法蘭克福學派創始人和批判理論奠基人是霍克海默而非格律貝格。

② “霍克海默一圈子”，狹義是指霍克海默、阿多爾諾、馬爾庫塞（H.Marcuse, 1898—1979）、洛文塔爾（L. Löwenthal, 1900—1993）、波洛克等核心成員；廣義還包括弗洛姆（E.Fromm, 1900—1980）、本雅明（W. Benjamin, 1892—1940）、諾伊曼（F. L. Neumann, 1900—1954）、基希海默（O. Krichheimer, 1905—1965）等外圍人員。在這裏，筆者用的是狹義。

③ 《社會研究雜誌》（Zeitschrift für Sozialforschung）第1輯（萊比錫，1932）；第2—7輯（巴黎，1933—1938）；第8—9輯更名為《哲學與社會科學研究》（Studies in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紐約，1939/1940—1941/1942）。

④ 負責人霍尼希施海姆（P. Honigsheim, 1885—1963），德國社會科學家、德國社會學創始人之一。



常緊張。1939年，弗洛姆因與社會研究所其他成員，尤其是與馬爾庫塞觀點衝突，“憤而離開社會研究所，作為心理分析學家在美國從業”。<sup>①</sup>1940—1941年，霍克海默、阿多爾諾離開社會研究所到美國西海岸修訂《啓蒙辯證法》；隨後，波洛克也來到了加利福尼亞。雖然其他人留守紐約，但研究時斷時續，需要申請其他項目纔能繼續。1941年，《哲學與社會科學研究》（由《社會研究雜誌》更名而來）停刊。1942—1943年，為了解決社會研究所財政問題，馬爾庫塞、諾伊曼、基希海默、洛文塔爾作為“德國專家”就職於美國戰略服務辦公室（中央情報局前身），但仍然與霍克海默、社會研究所保持聯繫。事實上，這時的社會研究所已經處於癱瘓狀態。<sup>②</sup>為了社會研究所的生存，霍克海默從“美國猶太人委員會”（American Jewish Committee）爭取到了“反猶主義研究項目”（Antisemitismus-Projekt），並領導和組織該項目的研究工作。<sup>③</sup>

1946年10月，法蘭克福市長和法蘭克福大學校長致信小威爾、霍克海默，希望他們回法蘭克福重建社會研究所。霍克海默、波洛克經過一年多的思考，終於在1948年4月決定由霍克海默到法蘭克福辦理社會研究所產權問題。1950年，法蘭克福大學社會研究所作為一個私人基金會運行。社會研究所原建築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被炸毀，原址因法蘭克福大學擴建被佔用。1951年，在原址斜對面重建社會研究所。1951年11月14日，社會研究所重新開放，霍克海默繼續擔任所長兼法蘭克福大學哲學系主任，並於1953年出任法蘭克福大學校長。

1957—1958年，阿多爾諾、波洛克相繼成為法蘭克福大學講座教授。這時，社會研究所成員與流亡之前的“異端講師”不同，而是得到了友好、寬容的對待。與此同時，他們也從原來狹隘地批判實證主義，走向對實證研究的接受。例如，第一個大型調研項目是受美國人權事務局資助的實驗團隊<sup>④</sup>關於聯邦德國不同群體對待政治輿論態度的調研；六千多頁的調研資料，經由波洛克總結、闡釋，編輯出版研究報告——《法蘭克福社會學文獻》（系列叢書，1955）。1962年，霍克海默與阿多爾諾出版了戰後唯一的合著：《社會學：談話與講座》。直到1964年榮休，霍克海默一直與阿多爾諾領導社會研究所，並使之達到了鼎盛期。

2. 確立社會哲學研究方向，確定批判理論基本綱領，並通過市民社會批判、啓蒙精神批判、工具理性批判推動批判理論進一步發展。1931年1月24日，在“社會哲學的現狀與社會研究所的任務”就職演說中，霍克海默將社會哲學確立為社會研究所的研究方向，並強調“社會哲學”（soziale Philosophie）的最終目標是，對並非僅僅是作為個體的，而是作為共同體成員的人的命運進行哲學闡釋。因此，社會哲學主要關心那些祇有處於人類社會生活關係中纔能夠理解的現象，即國家、法律、經濟、宗教，簡言之，社會哲學從根本上關心人類的全部物質文化和精神文化”。<sup>⑤</sup>在《社會研究雜誌》創刊號前言（1932）中，霍克海默強調社會哲學通過對歷史、現實和未來進行跨學科研究，揭示整個社會經濟生活、個

① Emil Walter-Busch, *Geschichte der Frankfurter Schule. Kritische Theorie und Politik* (München: Wilhelm Fink Verlag, 2010), S. 28f. und S.117.

② [http://de.wikipedia.org/wiki/Institut\\_f%C3%BCr\\_Sozialforschung](http://de.wikipedia.org/wiki/Institut_f%C3%BCr_Sozialforschung)

③ 社會研究所許多成員，如邁辛克（P. W. Massing, 1902—1979）、古蘭德（A. R. L. Gurland, 1904—1979）、阿多爾諾、洛文塔爾等人，都參與了這個項目的研究工作。在與美國社會心理學家桑福德（R. N. Sanford, 1909—1996）領導的“伯克利公共輿論研究團隊”（Berkeley Public Opinion Study Group）的合作中，用F—量表（F=NZ）測量以權威人格為中介的投射問題的態度和特徵。1950年，以《權威人格》為名出版。借助於權威人格（個體參與或支持納粹運動）研究，社會研究所對美國社會科學產生了重要影響。

④ 這個團隊共有1635人，分為151個小組。在小組討論中，參與者可以討論敏感問題。例如，猶太人驅逐問題、德國人犯罪問題、佔領者權力問題、民主國家形式問題。這是德國第一次經驗社會學研究，並使德國學院派社會學打上了批判理論的烙印，但“結論是令人沮喪的。大量資料表明：他們祇是防止共同犯罪，以及對民主的矛盾態度”。

⑤ Max Horkheimer, *Gesammelte Schriften*, Bd3, Hg. von Alfred Schmidt (Frankfurt/M.: Fischer Verlag, 1988), S.20.



體心理發展與文化變化之間的關係，從而在總體上把握整個人類文明。可見，法蘭克福學派跨學科研究綱領，目標是“作為整體的當代社會理論”。<sup>①</sup>

霍克海默不僅確立了社會哲學研究方向，還與馬爾庫塞一起確定了批判理論基本綱領。例如，在“批判理論綱領性文獻”——《傳統理論與批判理論》（1937）中，霍克海默從各個方面闡述了批判理論與傳統理論之間的對立：首先，從理論基礎看，傳統理論以笛卡兒（R. Descartes, 1596—1650）的《方法談》奠立的科學方法論為基礎，祇研究命題之間以及命題與事實之間的相互關係，從而把理論視為外在於社會歷史的；而批判理論則以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為基礎，關注包括人在內的社會整體，並進行具體的歷史的分析。其次，從理論性質看，傳統理論是超然物外的知識論，是缺乏批判維度和超越維度的順從主義；而批判理論則是批判社會的激進思想，是具有批判維度和超越維度的批判主義。最後，從理論目標看，傳統理論僅僅是在認同、順從、肯定社會現實中追求知識的增長；而批判理論則在批判、反叛、否定社會現實中追求社會的公正合理，以求得人的解放和人的幸福。<sup>②</sup>

在《啓蒙辯證法》（1947）中，霍克海默、阿多爾諾試圖闡釋，為什麼在科學技術進步、工業文明發展似乎可以給人們帶來幸福的時候，在理性之光普照世界大地的時候，“人們沒有進入真正的人性完善狀態，而是深深地陷入了野蠻狀態”<sup>③</sup>? 霍克海默、阿多爾諾以人與自然關係為主線，以神話與啓蒙關係為核心，對啓蒙理性進行了批判。他們不僅揭示了“神話已經是啓蒙，啓蒙倒退為神話”的過程，而且闡明了啓蒙精神的實現過程，就是進步與倒退相交織、文明與野蠻相伴生的過程。因而斷定，啓蒙精神最終走向了自我毀滅。

《工具理性批判》<sup>④</sup>（1967）是“時代診斷的”（zeitdiagnostisch），它的興趣不再是文化保守主義的，而是嚴格哲學的。在這裏，霍克海默試圖分析“西方文明基本概念的瓦解，以及與之聯繫在一起的人類學的深刻變化”。<sup>⑤</sup>

這個時期，儘管霍克海默、阿多爾諾仍然堅持馬克思主義分析，但側重點已經發生了變化：從馬克思的資本主義批判轉向純粹的自然支配批判。這樣，早在生態問題成為社會問題之前，霍克海默、阿多爾諾就將自然支配視為資本主義組織社會的本質特徵。在這裏，理性分析更加前進了一步：西方文明的理性概念被看作是支配與技術理性的結合——它想把內部自然力量置於人類主體控制之下。在這個過程中，主體本身被揚棄，但沒有任何社會力量能夠幫助主體獲得解放。

3.給世人留下了一批寶貴的精神財富。霍克海默逝世後，阿·施密特（A. Schmidt, 1931—2012）、諾爾（Gunzelin Schmid Noerr）編輯出版了《霍克海默全集》（19卷，1988—1996），為世人提供了一份研究法蘭克福學派的珍貴資料。其中，最為重要的論著有《社會哲學的現狀與社會研究所的任務》（1931）、《〈社會研究雜誌〉創刊號前言》（1932）、《科學及其危機札記》（1933）、《唯物主義與形而上學》（1933）、《利己主義與自由運動》（1936）、《權威與家庭》（1936）、《傳統理論

① Max Horkheimer, Vorwort des ersten Heftes der Zeitschrift für Sozialforschung. 1, Jg., DH. 1/2, 1932, S. I.

② Vgl. Max Horkheimer, Traditionelle und Kritische Theorie (Frankfurt/M.: Suhrkamp Verlag, 2005), S.205-259.

③ Max Horkheimer/Theodor Wiesengrund Adorno, Dialektik der Aufklärung(Frankfurt/M.: Fischer Verlag, 1988), S.1.

④ 長期以來，由於受英語世界的影響，漢語學術界認為德文版《工具理性批判》是英文版《理性之蝕》之德譯本+霍克海默的“戰後文集”；或者說，它就是霍克海默的“戰後文集”。實際上，德文版《工具理性批判》就是英文版《理性之蝕》之德譯本；而英文版《工具理性批判》與德文版《工具理性批判》沒有任何關係，它不過是霍克海默“戰後演講錄音，即1949—1969年筆記”之選集。換言之，英文版《工具理性批判》是一部“偽”《工具理性批判》。參見王鳳才：“《工具理性批判》與《理性之蝕》關係考”，《國外社會科學》5（2014）。

⑤ Max Horkheimer, Gesammelte Schriften, Bd.6, Hg. von Alfred Schmidt (Frankfurt/M.: Fischer Verlag, 1991), S.434.



與批判理論》（1937）、《批判理論·跋》（1937）；《理性與自我保護》（1942）、《極權國家》（1940）、《現代藝術與大眾文化》（1941）、《啟蒙概念》（1947）、《理性之蝕》（1947）、《工具理性批判與1949—1969年筆記》（1967）、《社會哲學研究》（1972）等。

## （二）阿多爾諾

如果說，霍克海默是法蘭克福學派創始人和早期領袖，那麼，阿多爾諾則是法蘭克福學派的核心人物和批判理論的象徵。這不僅在於他培養了衆多“名生”，例如，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阿·施密特、內格特（Oskar Negt）、克勞森（Detlev Claussen）、穆勒-多姆（Stefan Müller-Dohm）、克魯格（Alexander Ernst Kluge）等人；而且在於他為法蘭克福學派留下了豐富的理論著述；更重要的是，他作為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的代表人物，對批判理論的發展起到了定向作用。

1. 阿多爾諾是“社會研究所中唯一能對霍克海默發生影響的人，並是僅次於霍克海默而與社會研究所命運聯繫在一起的人物”<sup>①</sup>。1926年，阿多爾諾與社會研究所建立了鬆散聯繫。1932年，他成為《社會研究雜誌》作者群中的一員。但直到1938年，他纔成為社會研究所正式成員。1940年，他成為社會研究所全職研究人員。1941—1944年，他與霍克海默合著《啟蒙辯證法》。1944年以後的一段時間，他將全部精力都投入到霍克海默領導的“反猶主義研究項目”中——這個項目因為阿多爾諾的參與而得以深化。20世紀50—60年代，他從經驗研究中抽身，致力於《否定辯證法》、《美學理論》的撰寫和修訂。1968年，他因不滿青年學生“用燃燒彈來實現自己的理想”而被譏諷為保守派，並遭受到一群女學生“弑父般的”羞辱。1969年，阿多爾諾在鬱鬱寡歡中客死瑞士。



2. 作為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的代表人物，阿多爾諾系統闡發了“否定辯證法”，試圖為早期批判理論奠定哲學基礎。20世紀50年代初至60年代中期，隨着發達資本主義的發展，冷戰背景下的經濟歷史條件已經明顯改變；壓迫機制以其他方式發揮作用；工人階級不再能夠作為戰勝資本主義的主體。這就導致阿多爾諾重新反思批判理論的基礎，並系統體現在他的《否定辯證法》（Negative Dialektik, 1966）一書中——以否定性方式重新定義“辯證法”。在阿多爾諾看來，思維的原罪在於它試圖清除所有外在於思維的東西，也就是主體試圖吞併客體，竭力追求同一性。這樣，思維就變成了支配的同謀。當然，“否定辯證法”拯救客體優先性，不是通過樸素認識論或形而上學實在論，而是通過建立在差異基礎上的思維，即“瓦解的邏輯”；<sup>②</sup>“否定辯證法”批判“基礎本體論”（Fundamentalontologie），因為後者導向以同一性為基礎的觀念論構想，儘管它要求克服傳統哲學。由此可以說，“否定辯證法”是作為批判核心的個體主體傳統終結的豐碑，為批判理論的“交往理論轉向”準備了基礎。<sup>③</sup>

“否定辯證法”作為法蘭克福學派的共同思想，最早肇始於《哲學的現實性》（阿多爾諾，1931），經過《理性與革命》（馬爾庫塞，1941）、《啟蒙辯證法》，最終完成於《否定辯證法》。因而，“否定辯證法”是阿多爾諾對批判理論的最大貢獻。他強調，“否定辯證法”應該擺脫同一性的還原主義傳統，“改變概念性的方向，使之轉向非同一物，

① [美]馬丁·傑伊：《法蘭克福學派的宗師——阿多爾諾》（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胡湘譯。

② Theodor Wiesengrund Adorno, *Negative Dialektik* (Frankfurt/M.: Suhrkamp Verlag, 1975), S.148.

③ [http://de.wikipedia.org/wiki/Frankfurter\\_Schule](http://de.wikipedia.org/wiki/Frankfurter_Schule)



這是否定辯證法的關鍵”；<sup>①</sup>它必須努力“通過概念而擺脫概念”<sup>②</sup>，從根本上清除對概念的崇拜；“否定辯證法”真正感興趣的東西，就是非概念的、個別的、特殊的東西。從這種“否定辯證法”出發，阿多爾諾對一切體系哲學、二元論哲學、本體論哲學在內的傳統同一性哲學，尤其是對黑格爾（G. W. F. Hegel, 1770—1831）的辯證法和海德格爾（M. Heidegger, 1889—1976）的基礎本體論進行了批判；對基礎主義和形式主義、相對主義和絕對主義、主體主義和客觀主義進行了批判。當然，“對本體論的批判，並不想走向另一種本體論，即使非本體論的本體論”<sup>③</sup>。“否定辯證法”既不是一種方法又不是一種現實，而是意味着一種“反體系”<sup>④</sup>。概言之，“否定辯證法”以非同一性為理論基礎，以反概念、反體系、反傳統為基本特徵，以“被規定的否定”為核心，最終陷入了“瓦解的邏輯”。從這個意義上說，“否定辯證法”不僅沒有建立、反而解構了早期批判理論的規範基礎，並由此成為後現代主義的理論淵源之一。<sup>⑤</sup>

3. 為法蘭克福學派留下了極為豐厚的理論遺產。阿多爾諾逝世後，在蒂德曼（Rolf Tiedemann）、格蕾特·阿多爾諾（Gretel Adorno）、莫斯（Susan-Buck Morss）、舒爾茨（Klaus Schultz）等人通力合作下，《阿多爾諾全集》（20卷23冊，1970—1986）面世，這就為研究阿多爾諾提供了全面、系統、權威的資料。其中，重要的文獻有：《哲學的現實性》（1931）、《論爵士樂》（1936）、《文化工業：作為大眾欺騙的啓蒙》（1947）、《新音樂哲學》（1949）；《最低限度的道德》（1951）、《棱鏡：文化批判與社會》（1955）、《社會學與經驗研究》（1957）、《音樂社會學導論》（1962）、《道德哲學問題》（1963）、《再論文化工業》（1963）、《否定辯證法》（1966）、《美學理論》（1970）等。

自1993年起，蘇爾坎普出版社開始出版《阿多爾諾遺稿》，主要收錄阿多爾諾未完成或未公開出版的著作以及講座、談話的整理稿，包括遺留著作片斷3卷，即《貝多芬：音樂哲學》（1993）、《音樂再生產理論》（2001）、《音樂趨勢：廣播理論因素》（2006）；哲學筆記（5卷，尚未出版）；詩歌研究（1卷，尚未出版）；講座（17卷）；演講（2卷，尚未出版）；談話、討論、訪談（3卷，尚未出版）。此外，還出版了《阿多爾諾通信集》（6卷9冊）。

4. 1989年，美國學者胡爾托-肯特（Robert Hullto-Kentor）提出了“回到阿多爾諾”，來概括當時的一種學術現象。實際上，“阿多爾諾”已經成為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的象徵，已經成為法蘭克福的驕傲。

——“阿多爾諾獎”（T. W. Adorno-Preis）。為紀念哲學家、藝術批評家、在法蘭克福大學任教二十年的阿多爾諾教授，1976年，法蘭克福市決定：自1977年起，在9月11日（阿多爾諾誕辰）頒發“阿多爾諾獎”（三年一屆），獎勵在哲學、社會學、音樂、戲劇、電影等領域做出傑出貢獻的人。這是一個面向全世界的國際獎項。社會研究所成員已有三人獲此殊榮：哈貝馬斯（1980）、洛文塔爾（1989）、維爾默（2006）。<sup>⑥</sup>

——“阿多爾諾國際會議”（T. W. Adorno Konferenz）。1983年9月9—10日，為紀念阿多爾諾誕辰八十周年，法蘭克福大學主辦了“阿多爾諾國際會議（1983）”。當然，並

①②③④ Theodor Wiesengrund Adorno, *Negative Dialektik* (Frankfurt/M.: Suhrkamp Verlag, 1975), S.24, 27, 140, 10.

⑤ 王鳳才：“阿多爾諾：後現代主義的思想先驅”，《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2002）。

⑥ 歷屆“阿多爾諾獎”得主是：社會學家、哲學家埃利亞思（N. Elias, 1897—1990）；社會學家、哲學家哈貝馬斯；哲學家安德斯（Günther Anders, 1902—1992）；指揮家、作曲家吉倫（Michael Gielen）；文學家、社會學家洛文塔爾，指揮家、作曲家布列茲（Pierre Boulez）；電影導演戈達爾（Jean-Luc Godard）；社會學家鮑曼（Zygmunt Baumann）；哲學家德里達（Jacques Derrida, 1930—2004）；作曲家利蓋蒂（György Ligeti, 1923—2006）；哲學家維爾默（Albrecht Wellmer）；作家、電影製片人克魯格，哲學家、文學家巴特勒（Judith Butler）。

不局限於阿多爾諾生平著述回憶，而是圍繞着“否定辯證法”、美學理論、方法論、社會理論來探討阿多爾諾理論及其現實效應。這些成果集中體現在《法蘭克福阿多爾諾國際會議（1983）》（弗里德堡、哈貝馬斯主編）。2003年9月25—27日，為紀念阿多爾諾誕辰一百周年，社會研究所再次主辦“阿多爾諾國際會議（2003）”，主題是“阿多爾諾對同時代理論形成的現實性問題”，涉及阿多爾諾的知識論、道德哲學、社會理論、美學等。這些成果體現在《自由的辯證法：法蘭克福阿多爾諾國際會議（2003）》（霍耐特主編）。

——“法蘭克福阿多爾諾講座”（Frankfurter Adorno-Vorlesungen）。這是霍耐特（Axel Honneth）出任社會研究所所長後推出的重要系列活動之一，由社會研究所與蘇爾坎普出版社共同主辦。自2002年起，每年舉辦一次——並非是對阿多爾諾著作的語言學詮釋，而是為了促進阿多爾諾理論在今日科學中的影響，揭示他的跨學科研究在哲學、文學、藝術、社會科學主要思潮中的鮮活痕跡。該講座是法蘭克福的一道亮麗風景綫，已經成為國際著名講座之一。<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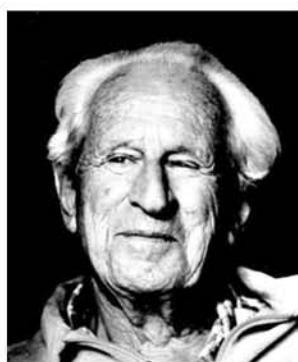
——阿多爾諾檔案館（T. W. Adorno Archiv）。1985年，漢堡科學與文化基金會在美茵河畔法蘭克福創建檔案中心，目的是收集法蘭克福學派所有成員的遺稿（但並不成功）。從1985—2002年，檔案館由蒂德曼負責。該基金會從阿多爾諾妻子格蕾特·阿多爾諾那裏得到了阿多爾諾全部遺稿，從本雅明女兒詩特芬·本雅明（Stefan Benjamin）那裏得到了本雅明部分遺稿（1951年，她授權阿多爾諾出版本雅明全部著作）。目前，阿多爾諾遺稿最重要部分已處理完畢。2004年，本雅明遺稿從阿多爾諾檔案館分離出來並存放在柏林藝術科學院檔案部。目前，正在編輯出版《本雅明全集（歷史批判版）》（20卷）。

——阿多爾諾圖書館（T. W. Adorno Bibliothek）。在法蘭克福大學社會研究所、與阿多爾諾檔案館處於同一樓層的阿多爾諾圖書館，存放着整個學派（甚至學派外人物）的圖書資料。

——阿多爾諾廣場（T. W. Adorno-Platz）。為紀念阿多爾諾誕辰一百周年，法蘭克福市將2003年命名為“阿多爾諾年”<sup>②</sup>；將法蘭克福大學社會研究所附近的一個廣場改名為“阿多爾諾廣場”；在廣場中間設立了一個“阿多爾諾紀念碑”（在一個密閉的大玻璃箱內放置着阿多爾諾用過的桌椅、檯燈，以及《否定辯證法》一書和三頁手稿）。

### （三）馬爾庫塞

作為法蘭克福學派核心成員，與阿多爾諾的“專一”、“不介入”相比，馬爾庫塞的最大特點在於：（1）“善變”。在1932年（一說1933年）正式加入社會研究所之前，曾經試圖構建“海德格爾主義的馬克思主義”；20世紀30—40年代，成為了“黑格爾主義的馬克思主義者”；50年代，又變成了“弗洛伊德主義馬克思主義主要代表人物”；60年代，因為分析發達工業社會意識形態，而成為了“發達工業社會最重要的馬克思主義理論家”。（2）“積極介入”。如果



<sup>①</sup> 2014年6月4—6日，筆者有幸全程參加了“法蘭克福阿多爾諾講座（2014）”，對“講座”有了較多瞭解和較深理解。“講座”並非祇講阿多爾諾，而是可以講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任何東西。例如，“倫理暴力批判”（J. 巴特勒）、“來自遠方的自我觀察——統一國家中的托克維爾、韋伯、阿多爾諾”（奧菲，Claus Offe）、“資本主義時代的情感”（伊盧茲，Eva Illouz）、“自由與責任——霍布斯的政治理論”（斯金納，Quentin Skinner）、“莎士比亞——自由、美與仇恨的界限”（格倫布拉特，Stephen Greenblatt）、“影像行為理論”（布雷德坎普，Horst Bredekamp）、“社會學與社會批判”（波爾坦斯基，Luc Boltanski）、“作為藝術的哲學——黑格爾與現代影像藝術”（皮平，Robert B. Pippin）、“被購買的時間——民主資本主義被延緩了的危機”（施特雷克，Wolfgang Streeck）、“文化價值——不平等的文化進程”（萊蒙特，Michèle Lamont）。資料來源：[Vgl.\[http://www.ifs.uni-frankfurt.de/doc/adorno\\\_vl.htm\]\(http://www.ifs.uni-frankfurt.de/doc/adorno\_vl.htm\)](http://www.ifs.uni-frankfurt.de/doc/adorno_vl.htm)

<sup>②</sup> Theodor W. Adorno zum 100. Geburtstag, frankfurt-interaktiv.de, abgerufen am 20. Juli 2012.



說，阿多爾諾“不介入”或曰“思想地介入”社會現實的話，那麼，馬爾庫塞則試圖“積極介入”或曰“政治地介入”社會現實，引導青年學生“大拒絕”，以至於20世紀60年代被稱為“新左派運動精神領袖”。（3）強烈的烏托邦情懷。在“烏托邦的終結”講演（1967-07）中，馬爾庫塞自認“是一個絕對不可救藥的感傷的浪漫主義者”；在回答雷蒙·阿隆時（1972-07-23）說，“你可以稱我為一個烏托邦的人”。弗洛姆認為，馬爾庫塞本質上是異化的知識分子的一個範例。他將個人的絕望情緒表達為一種激進主義理論，而這祇不過是一個天真的、聰明的白日夢，本質上具有非理性的、非現實的特徵，並且缺乏對生活的愛。但漢學界指出，“馬爾庫塞的思想，表現出他作為當代思想家的獨創性；不是社會現實的建設者和辯護者，也不是人類原初精神家園的追憶者和眷念者（像他的先師海德格爾那樣），毋寧說，馬爾庫塞是一位面向未來的預言家”<sup>①</sup>；“對現代人對現代社會的異化感，存在主義者祇是沒完沒了地談論着死亡和絕望，而馬爾庫塞卻專注於現代人的自由和幸福的可能性。他不是缺乏對生活的愛，而是他愛得太多了，以致要通過反抗來表達它。自由和幸福，這是馬爾庫塞所有著作的核心，也是你和我尋求的中心。……馬爾庫塞最終提供的向自由和幸福的途徑，可能祇是一條烏托邦之路”<sup>②</sup>。

馬爾庫塞在世時，阿·施密特就開始編輯出版《馬爾庫塞哲學著作》（9卷，1978—1989），包括《德國浪漫派藝術家：早期文集》、《黑格爾的本體論與歷史性理論基礎》（1932<sup>③</sup>）、《來自〈社會研究雜誌〉（1934—1941）的文章》、《理性與革命》（英文版1941；德文版1962）、《本能結構與社會》（即英文版《愛欲與文明》1955；德文版1966）、《蘇聯馬克思主義社會學說》（即英文版《蘇聯馬克思主義》1958；德文版1964）、《單向度的人》（英文版1964；德文版1967）、《論文與演講；論解放》（1969）、《反革命與造反；時代診斷；藝術的內向性》（1973/1975/1978）。

1979年，馬爾庫塞遠離了政治、遠離了學術，最終離開了這個世界。此後，“風靡一時”的馬爾庫塞一度“銷聲匿跡”。不過，在他逝世二十年後，人們又想起了這位一生都游離於政治與學術之間、介於樂觀與悲觀之間的“實踐型理論家”。在詹森（Peter-Erwin Jansen）等人努力下，英語世界編輯出版了《馬爾庫塞文集》（1998—2007），包括《技術、戰爭與法西斯主義》（1998）、《走向社會批判理論》（2001）、《新左派與60年代》（2005）、《藝術與解放》（2007）；德語世界編輯出版了《馬爾庫塞遺稿》（1999—2009，6卷），包括《資產階級民主的命運》（1999）、《藝術與解放》（2000）、《哲學與心理分析》（2002）、《大學生運動及其後果》（2004）、《敵對分析：關於德國》（2007）、《生態學與社會批判》（2009）。隨着這些遺稿問世和研究，一是可以進一步確證馬爾庫塞的“舊形象”；二是或許可以給出一個馬爾庫塞的“新形象”。

#### （四）洛文塔爾

作為法蘭克福學派核心成員，洛文塔爾在批判理論發展史上也佔有重要地位，甚至有人說，“沒有洛文塔爾，就沒有批判理論”<sup>④</sup>。1925年，洛文塔爾到社會研究所兼職。1930年，成為社會研究所正式成員。1932年，出任新創辦的《社會研究雜誌》執行主編。1942—1943年，就職於美國戰略服務辦公室（中央情報局前身），但仍然與霍克海

① [美]馬爾庫塞：“序言”，《審美之維》（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9），李小兵譯，第4頁。

② 程巍：“自序”，《否定性思維：馬爾庫塞思想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第2頁。

③ “1932”是指原出版時間，下同。

④ Gregor-Sönke Schneider: Keine Kritische Theorie ohne Leo Löwenthal. Die Zeitschrift für Sozialforschung (1932-1941/42). In: Alfred Schmidt/Michael Jeske (Hg.) , *Philosophie in Geschichte und Gegenwart* Bd. 5. (Bern: Peter Lang Verlag, 2014).



默、社會研究所保持聯繫。像馬爾庫塞一樣，洛文塔爾戰後也留居美國。1956—1993年，擔任加利福尼亞大學社會學教授。

作為除霍克海默、阿多爾諾、馬爾庫塞之外，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的共同奠基人，洛文塔爾一生都將批判理論應用於文學、文化、社會問題研究，在文學社會學、通俗文化理論、傳媒批判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貢獻。他不僅給世人留下了《洛文塔爾全集》（5卷，1980—1987，杜比爾主編），而且直接或間接地培養了一代又一代美國批判理論家。作為社會研究所的“老人”，他還為馬丁·傑伊撰寫《法蘭克福學派史（1923—1950）》提供了許多資料和精確回憶。



總之，“霍克海默一圈子”是一個高水平的學術團隊，既有強勢而卓越的“家長”（霍克海默）、批判理論的象徵性人物（阿多爾諾），又有積極介入社會的思想家（馬爾庫塞）、《社會研究雜誌》執行主編（洛文塔爾），還有永遠的行政總管（波洛克）。他們不僅確定了社會哲學研究方向、確立了批判理論基本綱領，而且在社會研究所體制下、在否定辯證法基礎上，闡發了各具特色又內在關聯的批判理論——啓蒙批判理論、工具理性批判理論、文化工業批判理論、非壓抑性文明理論、文化社會傳播理論、國家資本主義理論等，從而形成了以批判理論而聞名天下的“法蘭克福學派”。

### 三、重要的外圍人員

#### （一）弗洛姆

弗洛姆與核心成員的不同在於：他不僅是社會心理學家和心理分析師，而且是倫理學家和“人道主義的民主社會主義者”。1926年成為心理分析學家之後，弗洛姆主要從事社會心理學研究，被視為“新弗洛伊德主義”創始人和“弗洛伊德主義馬克思主義”主要代表人物。



自1930年起，弗洛姆開始擔任社會研究所社會心理學研究室主任<sup>①</sup>；到1939年，由於與社會研究所的各種矛盾，尤其是理論觀點之間的分歧加深，弗洛姆憤而離開社會研究所並從此與之決裂。但在形式上，弗洛姆與50年代的馬爾庫塞有相似之處：都致力於歷史唯物主義的經濟分析與弗洛伊德（S. Freud, 1856—1939）的心理分析之間的整合。當然，他們對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的理解是非常不同的：馬爾庫塞堅持對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進行生物主義解釋，弗洛姆則創造性地對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進行文化主義解釋。因此，像弗洛伊德主義馬克思主義奠基人賴希（W. Reich, 1897—1957）一樣，弗洛姆認為資本主義統治體系中的個體整合，是在個體性格結構特徵深受社會影響的道路上實現的。這個觀點成為弗洛姆從事社會心理學分析的出發點。在此基礎上，弗洛姆對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人的狀況、被異化的人、人的心靈的基本需求、健全的社會等問題做出了獨到的闡釋，建構了“人道主義倫理學”。

弗洛姆給世人留下了二十多部著作。例如，《逃避自由》（1941）、《尋找自我》（1947）、《健全的社會》（1955）、《愛的藝術》（1956）、《馬克思關於人的概

<sup>①</sup> 在社會研究所期間，弗洛姆參與了最早的研究項目“工人與職員調研”（1930—1931）；後來，以《1929年的德國工人》（1980）在美國出版；在魏斯（F.Hild Weiss）協助下，設計了關於“權威與家庭研究”表格（1936）。



念》（1961）、《超越幻想的鎖鏈》（1962）、《人心》（1964）、《希望的革命》（1968）、《佔有還是生存：一個新社會的精神基礎》（1976）等，其中，不少著作成為暢銷書。<sup>①</sup>弗洛姆逝世後，馮克（Rainer Funk）編輯出版了《弗洛姆全集》（12卷，1980—1999）。

## （二）本雅明

本雅明於1928年與社會研究所建立了鬆散聯繫。儘管在流亡之前，他不是社會研究所直接成員，但通過阿多爾諾與之有着間接交往。1935年起，本雅明在經濟上依賴於社會研究所，但在思想觀點上卻與主流批判理論保持着距離：



（1）既接受馬克思主義基本原則，又深深迷戀猶太教神秘主義，一生都游離於彌賽亞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之間；即使到後期“歷史的觀念”中，在歷史唯物主義保護之下仍然隱藏着神學要素。（2）拒絕精英文化與大眾文化的區分，認為任何藝術作品的等級觀念都不是一成不變的，每一種藝術（包括大眾傳媒）都表達着現代經驗技術組織內部的某種未知位置。可以說，本雅明用對大眾文化的積極取向超越了阿多爾諾、霍克海默的文化工業批判理論。（3）在文學批評、文化批判、語言哲學、歷史哲學、政治神學等領域，提出了新穎獨到的觀點，並給予阿多爾諾以重要影響：從概念思維轉向意象展示——隱喻（寓言）、瓦解、廢墟等；進步觀念批判——“沒有一座文明的豐碑不同時也是一份野蠻暴力的實錄”與“啓蒙辯證法”異曲同工；“否定神學”——“祇是為了那些無望者我們纔被賦予希望”——啓發了《否定辯證法》。（4）不信奉體系，祇相信體驗。在《未來哲學論綱》（1940）中指出，未來哲學的任務可以理解為發現或創造知識概念，通過將這種知識概念和先驗意識聯繫起來，不僅使機械經驗而且使宗教經驗在邏輯上成為可能。當然，這絕不意味着知識使上帝成為可能，而是意味着知識使關於上帝的經驗和教義成為可能。

1940年，流亡中的本雅明在極度焦慮和極端痛苦中結束了自己的生命。布萊希特（E. B. F. Brecht, 1898—1956）說，這是希特勒給德國文學界造成的第一個真正損失，歐洲文化中無可替代的精華隨着本雅明一起逝去了。人們失去的不僅是富有卓越才華的頭腦，而且還是一顆獨一無二的心靈，一個在面臨滅絕危險的歷史中依舊充滿激情的救贖者。其實，本雅明是一個“很難歸類的人”<sup>②</sup>——不同人賦予本雅明不同形象：“馬克思主義拉比”（舒勒姆），“遠離潮流的人”（阿多爾諾），“文學批評家”（詹姆遜、韋勒克），“超現實主義文化批判家”（哈貝馬斯）。正如阿倫特（H. Arendt, 1906—1975）所說，本雅明“博學多聞，但不是學者；他所涉題目包括文本和詮釋，但不是語文學家；他不甚傾心宗教卻熱衷於神學以及文本至上的神學詮釋方式，但他不是神學家，對《聖經》也無偏好；他天生是作家，但他最大的雄心是寫好一部完全由引語組成的著作；他是第一個翻譯普魯斯特和帕斯的德國人，此前還翻譯了波德萊爾的《巴黎景致》，但他絕不是翻譯家；他寫書評……但他絕不是文學批評家；他寫了一部論德國巴洛克戲劇的著作，留下一部未完成的19世紀法國的浩大研究，但他不是歷史學家，不是文學家或別的什麼家。我將力求

① 例如，《逃避自由》從1941—1961年已出版英文22版，中文則有多個版本，僅工人出版社1987年版印數就達7萬多冊；《愛的藝術》從1956—1970年被譯成28種文字，英文版已銷售150多萬冊，德文版超過40萬冊，中文版有多個譯本，僅安徽文藝出版社1986年版印數就達6萬冊；此外，像《尋找自我》、《健全的社會》、《佔有還是生存》等，都是一版再版。

② [英]霍華德·凱吉爾：《視讀本雅明》（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2009），第3頁。



說明他詩意地思考，但他既不是詩人也不是哲學家”<sup>①</sup>。

生性叛逆、經歷坎坷、性格怪異、卓爾不群、思想獨特的本雅明逝世後卻聲名鵲起，這得益於阿多爾諾、舒勒姆（G. Scholem, 1897—1982）、阿倫特、蒂德曼、赫爾曼·施威蓬豪伊塞爾（Hermann Schweppenhäuser）、克勞斯哈爾（Wolfgang Kraushaar）等人，他們編輯出版了《本雅明文集》（2卷，1955）、《本雅明書信集》（2卷，1965）、《啓迪：本雅明文選》（1969）、《本雅明全集》（7卷17冊，1972—1989）、《本雅明書信彙編》（1995—2000）；此外，《本雅明全集（歷史批判版）》（20卷）正在進行中。這就為本雅明研究提供了詳實的資料。<sup>②</sup>

### （三）諾伊曼

出身於被同化了的猶太家庭的諾伊曼，1923年獲得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導師為馬克斯·恩斯特·邁耶（M. E. Mayer, 1875—1923）。1920年代就與社會研究所發生了學術上的聯繫。1933年4月被納粹逮捕；但很快就流亡英國，受教於政治科學家拉斯基（H. Laski, 1893—1950）、社會學家曼海姆（K. Mannheim, 1893—1947），1936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得第二個博士學位。作為第一批被納粹取消國民資格的人之一，諾伊曼1936年移居紐約後加入社會研究所，曾經站在阿多爾諾、霍克海默、馬爾庫塞一邊。1942—1943年，與馬爾庫塞、基希海默、洛文塔爾一樣，諾伊曼作為“德國專家”就職於美國戰略服務辦公室（中央情報局前身），但仍然與霍克海默、社會研究所保持聯繫。1946年，參與紐倫堡審判。1948—1950年，擔任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教授，參與柏林自由大學及其政治科學系的建立並擔任客座教授。1953年，被柏林自由大學授予榮譽博士稱號。1954年，因車禍身亡。



作為社會研究所外圍人員，諾伊曼對法蘭克福學派的最大貢獻在於《巨獸：民族社會主義的結構與實踐》（1942）中提出的“極權壟斷資本主義”（totalitären Monopolkapitalismus）理論。這是一種關於納粹權力結構分析的極權主義理論。他認為，民族社會主義是“無國家、無秩序、無法律、無政府”的統治，是體現着社會“官僚化”（Bürokratisierung）趨勢的極權壟斷資本主義。他指出，儘管自由主義宣導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提供了人權保護、人格保護、具體自由，但往往導致私人保護代替法治保護，而祇有通過法治纔能有真正的個體自由，並且政治自由先於經濟自由。不過，個體意志自由需要自律前提。真正的民主制度需要有內部的同質性，憲法的作用是在民主的朋友們之間，為全社會的政治遊戲和政治目標制訂一以貫之的遊戲規則。當然，法律要以道德為基礎。諾伊曼在獨立的政治社會學經驗研究基礎上，提供了不同於法蘭克福學派主流觀點的洞見。

諾伊曼給世人留下了一系列重要著作。例如，《法哲學：國家與懲罰關係研究導論》（1923）、《勞動法庭判例法的政治意義與社會意義》（1929）、《結社自由與憲法：工會在憲法體系中的地位》（1932）、《巨獸：民族社會主義的結構與實踐》（英文版1942；德文版1984）、《民主國家與極權國家》（英文版1957；德文版1997）、《經

① [德]阿倫特：《啓迪：本雅明文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張旭東、王斑譯，第23—24頁。

② 本雅明的許多著作已經被譯為中文，如《德國悲劇的起源》（1928）、《單行道》（1928）、《機械複製時代的藝術作品》（三稿：1935、1936、1939）、《發達資本主義時代的抒情詩人》（1935—1939），等等（括號內數字為原版年份）。



濟、國家、民主：1930—1954年文集》（1978）、《法治》（1980）等。儘管20世紀50年代後期哈貝馬斯就提及諾伊曼，但諾伊曼著作被接受則是得益於過去三十五年間被歸於批判理論，並被認為是法蘭克福學派最重要的政治理論和法權理論；諾伊曼被視為“唯物主義法權理論的經典作家”<sup>①</sup>，德國現代政治學奠基人之一。

#### （四）基希海默

儘管基希海默很早就與社會研究所建立了學術上的聯繫，但從一開始就與社會研究所核心成員處於衝突中。因而，像弗洛姆、本雅明、諾伊曼一樣，他始終是社會研究所的外圍人員。1928年，基希海默作為卡爾·施密特（C. Schmitt, 1888—1985）最喜歡的學生，以“關於社會主義與布爾什維克主義國家理論研究”為題獲得波恩大學法學博士學位。1930—1933年，在德國社會民主黨（SPD）主辦的《社會雜誌》工作，並在該雜誌（1932年第7期）發表了著名的《合法律性與合法性》（Legalität und Legitimität）一文。1934—1937年，在社會研究所法國辦事處工作，研究“懲罰與社會結構”，分析德國法西斯主義。1937—1942年，擔任社會研究所法學與社會科學科研助理。1943年11月加入美國籍。此後，1944—1952年就職於美國戰略服務辦公室，1952—1956年任美國國務院中歐部主任，並在美國和德國的不同大學擔任教授或客座教授。



在關於魏瑪共和國研究、納粹分析、德國與中歐戰後發展分析，以及“政治正義”形式與作用等方面，基希海默都提出了獨到的見解。

1. 分析了魏瑪時期的社會結構與憲法關係、社會權力關係及其對國家法的影響，並以不同案例研究了政治的合法律秩序與經濟的道德秩序之間的張力，認為魏瑪憲法不適合作為未來國家的基礎。卡爾·施密特對基希海默高度讚揚：“在高度發達的工業國家……內部政治狀況完全是由資本與勞動、資本家與工人之間‘社會’平衡結構現象支配着。這種現象也許是由鮑威爾首先看到並命名的，然後由基希海默在《政治雜誌》（第17卷，1928）上發表的令人感興趣的關於國家與憲法理論的文章中加以研究的。”<sup>②</sup>在同名著作《合法律性與合法性》中，卡爾·施密特說：“我認為基希海默關於《合法律性與合法性》的文章表述是完全正確的。它表明，議會民主的合法性只存在於它的合法律性中。”<sup>③</sup>基希海默給予卡爾·施密特以積極回應：如果將來要確定這個時期的精神構成，那麼卡爾·施密特關於《合法律性與合法性》的著作就是這樣一部文獻——它不僅構成了可以追溯到國家理論基礎的圈子，而且通過回顧表徵了國家理論的基本結論。<sup>④</sup>

事實上，作為“左翼卡爾·施密特主義者”，基希海默與卡爾·施密特都拒絕議會主義，批評多元主義。對他們來說，在階級國家中，議會共識是根本不可能的；“多數人體系”（Majoritätsystem）與“均質性”（Homogenate）的先決條件聯繫在一起。否則，就不是議會決定政治，而是複雜的經濟權力決定政治。然而，隨着卡爾·施密特成為“第三帝國法學家”，基希海默與他的導師絕交。

2. 在關於納粹分析問題上，基希海默既反對“魏瑪議會的共同抗議者”弗林克爾

① Franz L. Neumann. In: Gisela Riescher (Hg.): *Politische Theorie der Gegenwart in Einzeldarstellungen* (Stuttgart: Kröner Verlag, 2004), S. 347.

② Carl Schmitt: *Wesen und Werden des faschistischen Staates*, in: *Positionen und Begriffe*, 1940, S. 124 – 130, hier S. 127.

③ Carl Schmitt: *Legalität und Legitimität*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2005), S. 14.

④ Vgl. Otto Kirchheimer, *Verfassungsreaktion*, *Die Gesellschaft*, IX, 1932, S. 415ff.



(Ernst Fraenkel) 提出的“雙重國家”(Doppelstaat) 命題，也反對法蘭克福學派的主流觀點，即納粹政治的首要性使壟斷資本主義轉變為國家資本主義；而非常接近於諾伊曼在《巨獸》一書中提出的觀點：存在一個與國家分離的權威領域，它的政治是由不同權力集團之間的權力鬥爭決定的。像諾伊曼一樣，基希海默也認為，在納粹中沒有結構統一的國家暴力，因此第三帝國是作為“非國家”(Unstaat) 出現的。在這裏，基希海默強調的是，國家—社會集團及其彼此分離功能的強化。

3. 在德國與中歐戰後發展分析方面，基希海默指出，在去意識形態化過程中，西歐國家大多數政黨相互接近，從以宗教結構或階級結構為基礎的“世界觀政黨”(Weltanschauungspartei) 轉變為“萬能政黨”(Allerweltspartei)，從而出現了“反對派沉淪”(Verfall der Opposition)。這個命題被稱為“大師之作”，基希海默被視為比較政黨研究的傑出先驅。

4. 在關於“政治正義”的著作中，基希海默討論了法權國家被正常的規範規則或“為了政治目的而適用法律程式”的政治排斥所騙取的問題。他說：“如果法院祇要求政治目的，那麼政治行為領域就被拓展與被保障。政治正義的功能方式在於，群體的或個體的政治行為要受到司法審查。政治行為司法控制的目的，‘誰想鞏固自己的地位，那就要削弱他的政治對手’。”<sup>①</sup>

基希海默給世人留下了許多著作。例如，《社會主義與布爾什維克主義的國家學說》(1928)、《魏瑪——然後呢？魏瑪憲法的形成與當代》(1930)、《剝奪財產的限度》(1930)、《懲罰與社會結構》(合著，英文版1939；德文版1974)、《政治正義：為了政治目的而適用法律程式》(英文版1961)、《政治與憲法》(1964，新版1981)、《政治統治：國家學說的五篇文獻》(1967，新版1981)、《政治、法律與社會變化》(英文版1969)、《國家功能與憲法：十個分析》(文集，1972)、《從魏瑪共和國到法西斯主義》(文集，1976)等。

與弗洛姆闡發了人道主義倫理學、本雅明闡發了審美現代性理論相媲美，諾伊曼、基希海默闡發了“政治妥協理論”(politische Verflechtungstheorie)。該理論認為，社會整合過程是在社會群體之間政治交往過程中實現的，而社會憲法秩序總是各種政治力量之間普遍讓步或共識的表達。因此，出於社會理論原因，他們必須抵制權力理論的中心主義傾向。這樣，諾伊曼、基希海默的私人資本主義理論，就不僅是一種經驗知識，而且在很大程度上開闢了一條可靠的法西斯主義分析路徑。它運用相互競爭的利益群體之間的妥協來解釋極權統治，至今仍然具有重要價值。然而，就像霍耐特所說，弗洛姆、本雅明、諾伊曼、基希海默由於共有的邊緣地位而被歸於社會研究所外圍人員這個群體，他們在社會哲學方面並沒有什麼共同點，即在理論取向或主題安排上並不能相互協調。他們之間的深層關係或許在於共同超越了早期批判理論歷史哲學框架的思想動機，以及克服馬克思主義傳統的功能主義還原論企圖。<sup>②</sup>

毋庸諱言，法蘭克福學派第一代批判理論家，尤其是“霍克海默一圈子”遭到了來自各方面的批評：(1) 來自非馬克思主義陣營。例如，波普爾(K. R. Popper, 1902—1994)、達倫多夫(R. G. Dahrendorf, 1929—2009)、阿爾貝特(Hans Albert)<sup>③</sup>、洛爾默澤(G. Rohrmoser, 1927—2008)<sup>④</sup>等人，將阿多爾諾完全

① Otto Kirchheimer, *Politische Justiz. Verwendung juristischer Verfahrensmöglichkeiten zu politischen Zwecken* (Neuwied: Luchterhand Verlag, 1965), S. 606.

② 王鳳才：《蔑視與反抗——霍耐特承認理論與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的“政治倫理轉向”》（重慶：重慶出版社，2008），第71頁。

③ 阿爾貝特，德國社會學家、哲學家，“批判實在論”的主要代表人物，著有《批判理性與合理性實踐》(2011)等。

④ 洛爾默澤，德國社會哲學家，“里德學派”(Ritter-Schule) 的代表人物，著有《批判理論的貧困》(1970)等。



否定實證主義的態度指責為“概念帝國主義（Begriffsimperialismus）。(2)來自西方馬克思主義陣營。例如，盧卡奇指責批判理論家“將現實苦難視為開胃酒”，是一種浪漫主義知識分子視角；認為批判理論描述了資產階級觀念論的一種形式，它與政治實踐沒有內在聯繫，並從革命運動中孤立出來。因而說，阿多爾諾始終沒有離開教化之路，50年代以後又陷入了“嚴重的保守主義”。阿多爾諾同意盧卡奇關於“藝術是知識媒介”的觀點，但將反映論視為“頑固不化的庸俗唯物主義”。(3)來自法蘭克福學派繼承人。例如，哈貝馬斯、維爾默、霍耐特等，以及雖屬早期社會研究所成員，但不屬於法蘭克福學派的格羅斯曼。霍克海默、阿多爾諾試圖建立關於批判理論的壟斷闡釋，一方面被批評為“不寬容”——對本雅明、埃利亞斯、哈貝馬斯的惡劣態度，以及對滕尼斯完全不同於主流的理論研究的態度；另一方面是對大眾文化的精英主義態度——他們真正憤慨的並不是壓迫，而是大眾文化對精英文化的優勢。

儘管有着來自或意識形態或學理方面的批評，但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還是產生了重大的國際影響。在歐美、拉美、亞洲（包括中國）等地，出現了一批又一批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追隨者、傳播者、研究者、闡發者。著名人物有：(1)古蘭德。1923年，成為德國社會民主黨“階級鬥爭一圈子”成員、《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論壇雜誌》主要成員。1929年，獲得萊比錫大學博士學位。1932年，擔任《萊比錫人民之聲》執行主編。1933年起，成為《社會研究雜誌》作者。1941—1945年，社會研究所成員。1950—1954年，柏林自由大學政治科學研究所所長。1962—1972年，達姆城高等技術學校政治科學教授。代表性著作有《當代工人階級鬥爭》（1925）、《馬克思主義與專政》（1930）、《今日無產階級行動》（1931）、《聯邦德國政治科學》（1952）、《權力形成要素》（1952）等。

(2)邁辛克。1923年，到法蘭克福大學學習、研究經濟學和社會學。1928年，在蓋羅夫（Wilhelm Gerloff）指導下，以“19世紀法國農業經濟條件與法國社會主義者的農業綱領”為題獲得博士學位。1942—1948年，在社會研究所工作。代表性著作有《為破壞而演練：德意志帝國的政治反猶主義研究》（英文版1949；德文版1959）。邁辛克將1871—1914年的政治反猶主義視為工業企業通過德國當局實施的滅絕猶太人的精神先決條件。(3)博克瑙（F. Borkenau, 1900—1957）。出身於奧匈帝國官員家庭，早年學習、研究心理分析和馬克思主義，參加和領導學生運動。1921年，加入德國共產黨（KPD）；1929年，因反對斯大林主義政策被開除出黨。1930—1933年，得到社會研究所資助，研究“19世紀初的資產階級思想”。1946年，擔任馬堡大學歷史學教授。後來，以自由作家身份生活在巴黎、羅馬、蘇黎世。代表性著作有《從封建主義世界觀到資產階級世界觀》（1934）。(4)古姆佩茨（J. Gumperz, 1898—1972）<sup>①</sup>。1923年，參加了“第一屆馬克思主義工作週”。自1929年起，跟隨波洛克學習、研究國民經濟學，以“北美工人狀況”為題取得博士學位後成為波洛克助手。1932年，成為《社會研究雜誌》作者。1934—1941年，成為社會研究所成員。代表性著作有《世界革命類型》（合著，1947）。

（未完待續）

[編者註：該文係作者承擔的中國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從批判理論到後批判理論”（14JJD720007）的階段性成果，並受到中國留學基金公派高級研究學者項目的資助。]

<sup>①</sup> 古姆佩茨，美籍德國社會學家、記者、翻譯家。